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18〕27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统一和规范 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全总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工会资产服务阵地规范化管理，突出工会资产服务阵地公益性服务性，提升工会资产服务职工效能，树立服务职工品牌，现就统一和规范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和规范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重要性和必要性

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是工会组织直接为广大职工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包括工会办公场所和所属事业、企业、社团等单位。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是工会资产服务职工的象征和标志。多年来，各级工会及企事业单位按照《中国工会章程》《关于中国工会会徽制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规范中国工会会徽的制作和使用，在不同范围内进行了工会阵地标识、标牌的统一制作和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从整体来看，由于对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工作缺乏统一要求，存在标识不统一、不规范问题，特别是对工会会徽的使用重视不够。根据全面深化工会改革要求，为了建好管好用好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提升工会服务品牌和形象，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迫切需要统一和规范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

统一和规范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有助于形成特色鲜明的工会资产服务品牌。通过统一的标志、名称、图案、颜色等外在视觉要素，形成好记、好认、好传播的标识，向职工群众准确地、清晰地展现各级各类工会资产服务阵地公益性服务性特色形象，是亮明工会资产服务阵地的重要方式，是在多层次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中塑造特色鲜明的工会名片的有效措施，提高工会资产服务阵地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统一和规范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有助于推动工会资产服务阵地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统一规范的标识能进一步促进工会资产服务阵地突出公益性服务性，找准功能定

位、强化责任担当、激发自身活力，促进各级工会组织强化资产意识、强化阵地建设、强化服务监督，着力规范服务行为、创建服务品牌、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引导工会资产服务阵地向标准化、优质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

统一和规范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有助于增强广大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统一规范的标识让职工群众能够看得见、找得着、用得上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广大职工群众和全社会认识、了解、关注工会资产服务阵地，进而关心、支持和监督工会资产服务阵地，使工会资产服务阵地能真正贴近职工、团结职工、引导职工、凝聚职工，有效提升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二、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的使用主体与应用方式

《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资产服务阵地统一标识视觉识别体系设计方案》（以下简称《设计方案》）由全国总工会统一制定发布，主要在下列主体与范围内使用。

（一）标识体系的使用主体。各类工会资产服务阵地，包括县级以上总工会办公场所，以及县级以上总工会所属的事业、企业及社团等单位。

（二）标识体系的使用范围。在各级工会资产服务阵地的建筑物上设立或在建筑物表面上镶嵌门头标识、楼体标识。没有独立建筑物的工会资产服务阵地，可以结合使用门楣、落地标识牌等。

（三）标识体系的构成要素。包括会徽、会名、单位名称、标准色、标准字体及组合方式。

1. 会徽。中国工会会徽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象征和标志。依据《中国工会章程》《关于中国工会会徽制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中国工会会徽为圆形，红色底，选用汉字“中”、“工”两字组成金色主题图案，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

2. 会名。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名中文标准字体是毛泽东同志题写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3. 单位名称。各类工会资产服务阵地单位名称的标准字体分类进行统一。工会办公场所的单位名称中文标准字体为标准宋体简体，职工文化教育体育服务领域（含工人文化宫、工会院校、职工技能培训机构、工人报刊、出版社、体育场馆、文工团等）单位名称中文标准字体为隶书简体，职工疗休养服务事业服务领域（含工人疗养院、休养院、国际海员俱乐部、职工旅行社、工会宾馆饭店等）单位名称中文标准字体为行楷简体，职工互助保障事业服务领域（含职工互助保障组织、工会帮扶中心、职工服务中心、职工活动中心等）单位名称中文标准字体为魏碑简体。

4. 英文标识。准确统一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英文名称，其英文标准字体是英文 Corbel/Bold 字体。各地工会可不使用

英文标识，如因实际工作需要使用英文标识，应准确使用英文名称，并参照《设计方案》进行规范。

5. 标准色。会徽标准色分为红（C0 M100 Y100 K10）与黄（C0 M10 Y100 K0），应用时必须保持会徽标准色的统一性。为保证标准色在应用中视觉的统一和协调，根据不同应用材质和实际制作需求，选用以上与标准色可协调搭配的颜色，作为标准色的辅助色。

6. 组合方式。会徽单独使用时，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徽与会名组合使用时，有会徽与中文会名组合、会徽与中英文会名组合两种规范方式，每种方式有其相应的横式及竖式结构，其他组合方式不得使用。会徽及会名与各单位名称组合使用时，有横向组合、上下组合、竖向组合三种方式，每种方式有相应的横式及竖式结构，其他组合方式不得使用。

（四）标识的制作管理。标识特别是会徽、会名，实际应用时应严格遵守《设计方案》规定的标准制图，使其主要元素可适应不同场合、环境、工艺材料、尺寸范围的需要，在不同情况下能够正确使用，提升标识的辨识度、严肃性、准确性。各单位新制作标识时，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不得擅自修改、变动和增减标志、名称、标准色、标准字体及组合方式，保证标识的统一性、整体性、协调性。

（五）标识的使用管理。现有标识应按要求统一规范，特别是会徽、会名应用不符合规范的，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新

规范。地方工会或工会资产服务阵地已明确制定发布视觉识别形象，或其名称为党政领导、社会名人题写，品牌标识具有一定历史价值和社会影响力等特殊情况的，应将标志图案、标准字体、标准色、设计理念、设计时间、寓意、使用范围等报省级总工会审核。经省级总工会批准可以继续使用的，参照《设计方案》统一风格、保留特色；决定停止使用的，按《设计方案》统一和规范标识。

三、工作要求

各级总工会要以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为契机，规范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的实际应用，全力打造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新面貌，在全社会树立起工会资产服务阵地的整体品牌形象。

（一）时间进度。

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展，全国总工会本级所属各工会资产服务阵地率先完成。省级及省级以下总工会，现有工会资产服务阵地于2019年年底完成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今后新成立的工会资产服务阵地，均要按《设计方案》统一和规范标识。

（二）分级抓好落实。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由全国总工会统筹规划、制订方案，各级总工会组织实施，力争形成一级抓一级、各级抓好本级的工作格局。各级总工会要把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纳入工会资产监管工作内容，把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与资产清查以及工人文化宫、疗休养院清理整改工

作紧密结合，工会资产服务阵地停业、歇业、对外整体出租承包和委托经营，或存在其他有损工会形象的情形，经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可建议撤销其现有标识并进行清理整改，符合条件后开展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

（三）依法依规实施。省级及省级以下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部署，结合地方牌匾标识设置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制定本级工会统一和规范资产服务阵地标识的实施方案，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要注重工作实效，多做少说，切实把统一和规范标识的过程转化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的过程。

（四）加强经费保障。全总本级所属各工会资产服务阵地负责本单位工作经费，省级及省级以下工会分别负责本级所需的工作经费，设立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专项经费，列入本级工会预算。达到招标采购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招标采购，因地制宜、控制成本。

（五）规范和保护品牌。各级总工会所属资产服务阵地的名称标识，要与该单位建设立项及承担的服务功能名实相符，依法依规悬挂工人文化宫、工会院校、工人疗休养院、职工帮扶中心（职工服务中心）、国际海员俱乐部等服务阵地标识，保护和宣传服务阵地品牌，实现工会资产服务阵地品牌标识统一、形象整齐有序、服务标准规范。

四、组织领导

各省级总工会要高度重视统一和规范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工作，把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作为深化工会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的统筹协调。要明确工作职责，由办公厅（室）牵头统筹，组织、宣教、保障、财务、资产、海员工会等相关部门具体分工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要加强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的宣传推广，使广大工会干部、职工群众和全社会更好地了解、支持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

各级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的实施和推广，具体落实本级所属工会资产服务阵地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监制本级所属工会资产服务阵地标识，并指导下一级总工会组织开展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

各级工会资产服务阵地要切实承担起在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负责贯彻实施统一和规范标识工作，并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全面提升本单位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流程程序化、服务管理精细化，努力向全社会展示本单位良好的品牌形象。

附件：《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资产服务阵地统一标识视觉识别体系设计方案》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8年10月16日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